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相关议案及附件，现对公司与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联合发起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审议了本次与天风天睿联合发起设立基金所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权限和程序均合法合规。

2、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投资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了表决。

3、基金将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主要投资于生态旅游、休闲旅游相关产业的优质投资标的企业，以外延式增长的方式将公司做大做强。未来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且退出时投资项目优先由公司进行收购，因此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风险投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本页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龙平 _____

冯 果 _____

张秀生 _____

年 月 日